

植物园内骑单车 撞伤他人需担责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宣判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2019年6月2日,被告高某某从阿尔丁植物园南门往东的栏杆处抬着共享单车自行车跨栏杆进入植物园内,骑自行车沿阿尔丁植物园内自建路由北向南行驶时,与由北向南步行的原告发生碰撞,致原告受伤。事故造成原告左踝关节骨折。原告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43天。

原告认为,被告高某某系未成年人,被告的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明确规定自行车不准许进入阿尔丁植物园内,被告高某某违反规定在植物园内步行道路骑自行车,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不予制止,其未尽到监管职责,也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包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作为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的上级单位也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将被告高某某及其父亲高吉某、母亲郭某、被告包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包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33564.8元。

昆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在阿尔丁植物园门口处、入口处及园内不同位置设有“禁止自行车入内”、“各种机动车、自行车、宠物不得入内”、“禁止车辆(自行车)、狗入内”等类似内容的“警示牌”及“游园须知”。同时,在植物园入口及主要道路、湖边设有监控,日常园内有保安人员负责园区巡查,事故发生后,保安人员接到通知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对事发经过进行了询问,并协助将原告抬至救护车,将肇事车辆予以妥善保管,配合处理事故。

昆区法院认为,案发时被告高某某系未成年人,但其已满十二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阿尔丁植物园禁止自行车入内的规定具备相应的认知和辨别能力,基于此,其抬着共享单车自行车跨栏杆进入

植物园内,后在植物园内骑行,并与原告发生碰撞致原告受伤,具有明显过错,原告并无过错,故被告高某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被告的父母高吉某、郭某作为其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双方争议的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作为事发地阿尔丁植物园的管理者,已经在植物园门口、入口及园内不同位置设置关于“禁止自行车入内”的“警示牌”及“游园须知”对所有入园者进行明确警告、指示说明,并设置监控、安排保安在入口值班、在园内巡逻,意图通过以上各种措施防范危险的发生,其已尽到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及警示义务,损害发生后,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也采取了妥当的处置措施,其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原告及被告高某某、高吉某、郭某抗辩,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对被告高某某骑自行车入内的行为应及时发现并进行制止,本院认为,被告高某某从植物园入口旁边的栏杆处抬车横跨栏杆而入,本身有躲避入口保安及监控之嫌,且植物园占地面积达90公顷,虽然没有设置巡逻保安,但要求保安及时发现被告高某某不符合社会一般价值判断所认同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对其该项抗辩主张不予采信。综上,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被告包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阿尔丁植物园的管理人系被告阿尔丁植物园管理所,该管理所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故原告主张被告包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根据原告所举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判决高某某、郭某赔偿原告各项赔偿款共计53388.1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现已生效。

(于明)

以案说法

酒驾有风险 贪杯需谨慎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301国道北环路路口执勤时,对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该车驾驶员陈某华一身酒气,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随后,被带到大队对其进行酒精检测。

呼气式酒测结果显示79mg/100ml,距离醉驾紧紧差了1mg。

据陈某华讲,在前一天中午,他和朋友何某某相聚,期间二人喝了不少白酒还有啤酒,一直到晚饭时才结束。第二天上午他驾驶车辆进行维修,待车辆修好后,驾驶车辆行驶至北环路被交警查获。在查获以后,陈某华向民警承认了饮酒的事实和喝完酒以后要等到酒精彻底在身体里消耗后才能开车。

经查:2018年10月1日,陈某华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处以罚款二千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的行政处罚。这已经是第二次被查获了。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陈某华拘留十

日,罚款二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民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酒驾有风险,贪杯需谨慎。那么酒后多久能开车,交警表示,酒精在人体内的代谢速率是有限度的,一般每小时仅能代谢少于等于10克酒精,这就意味着,驾驶人在大量饮酒后,最好相隔24小时后再驾车。当然,这个数字也不是绝对的,因为酒精的代谢速度和很多因素有关系,每个人的酒精代谢速度也是不一样的,同一个人不同时间或不同环境下,酒精代谢速度是不一样的。由于个体在年龄、体质、解酒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酒后隔多久开车测不出酒驾这一问题,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答案。需要强调的是,酒后驾车不会以司机的自我感觉作为评判标准,也不会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

(崔宏伟)

民警提示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说法?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法条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者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人追偿。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认为,破解高空抛物问题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彻底根治这一社会弊病应当从道德、法律和技术等层面综合施治。在法律层面,要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追责和刑事处罚。在技术层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监控和防范,特别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履职。

好意帮忙载人,发生事故也要担责?

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黄先生大呼冤枉,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心中愤愤不平。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遇到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明明可以让他人搭乘自己的车,但是又怕出事承担侵权责任而拒绝他人搭乘。民法典增设‘好意同乘’条款,鼓励人们助人为乐,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

高子程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经过失时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

在汽车消费市场上,“问题车”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由此产生检测费,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交通费,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撑腰。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